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业绩承诺无法完成并与业绩承诺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初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斯诺实业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和2.5亿元，并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现根据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实业”）目前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度将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且差异较大。

2、为有效执行《股权收购协议》并保障公司利益，经与业绩承诺方鲍海友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电商”）、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分别与鲍海友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斯诺实业全部股权分别质押给国民电商及国民投资，为斯诺实业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而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提供担保，以保障《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得以履行，并已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民电商、国民投资现金收购斯诺实业7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方鲍海友及斯诺实业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斯诺实业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和2.5亿元，并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若补偿现金，具体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4.3 $\times$ 20-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若补偿股权，具体当期应补偿的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4.3 $\times$ 20-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div$ 20。备注：计算公式中的单位均为人民币亿元。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 三、业绩承诺相关风险提示

### 1、斯诺实业无法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风险

2018年4月，因斯诺实业原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出现偿债风险，导致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金政策影响，斯诺实业经营情况受到负面影响，主要利润增长点石墨化项目建设进程延后。尽管斯诺实业及业绩承诺方已经采取了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产业链纵深发展等措施确保业绩增量，且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预计2018年依然不能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且差异较大。

### 2、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有效执行《股权收购协议》并保障公司利益，经与业绩承诺方鲍海友协商，国民电商、国民投资分别与鲍海友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鲍海友分别将其持有的斯诺实业18%、7%股权（合计25%）质押给国民电商及国民投资，为斯诺实业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而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提供担保，以保障《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得以履行，并已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

## 四、斯诺实业目前经营情况

### 1、积极拓展市场，大力优化客户结构

源于新能源负极材料行业良好的前景以及行业十数年的沉淀，斯诺实业及时调整战略，在维持并扩大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大客户，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基于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与锂电池生产企业在达成正式合作之前一般需要较长的测试及认证期，斯诺实业目前正和国内主要动力电池公司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 2、着力布局石墨化生产

石墨是生产电动汽车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材料，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斯诺实业所建石墨化生产基地已在 2018 年 10 月正式投产，一方面可以满足自身负极材料生产需求，另一方面也为相关行业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目前已与多家公司签署石墨化代加工框架协议。

当前，伴随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推动、资本的继续进入，新能源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锂电池市场继续增长。斯诺实业经过今年的震荡调整，公司将竭尽全力推动斯诺实业逐步发展壮大，深化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并将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